



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规范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业长青”或“中心”）重大事项，依照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规定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动态管理，及时获取相关服务与指导，促进本中心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结合基业长青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（一）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- （二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- （三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- （四）本组织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- （五）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的；
- （六）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的；



(七)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的；

(八) 开展评比达标活动，进行认证排名的；

(九) 设立经济实体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；

(十) 其他需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条 报备工作：

(一) 中心报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事项

1、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
2、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
3、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
4、本组织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
5、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的；

6、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的；



7、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的；

8、开展评比达标活动，进行认证排名的；

9、设立经济实体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；

10、其他需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中心执行机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

1、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
2、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3、审定大额资助项目；

4、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；

5、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；

6、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7、主任、副主任的聘任；

8、本中心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

第三条 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第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业长青。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